

信
特
文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019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019号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能源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金鸿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鸿能源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鸿能源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鸿能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鸿能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3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41号文《关于核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464,454.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1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39,999,979.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332,464.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5,667,514.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25034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4,000.00万元，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6,511.17万元，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026.7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82,028.88万元。2016年，经过审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制定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进行规范，并严格执行。

2014年12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范本制作，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机构及金融机构均能够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职责。

由于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发布之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并未作为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	存放金额
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10279000000847657	36,888,616.78
民生银行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692942574	43,304,047.96
合计		80,192,664.74

说明：账户合计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结算费用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收入形成。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566.7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026.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7,537.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承诺投资项目										
1.衡阳-常宁水口山天然 气管道工程项目	否	15,566.00	15,566.00	1,200.00	9,637.07	61.91				由于地质地貌等情况超出原来的预计,同时临时征地赔偿解决的时间比计划延后,项目实施进度未能如期完成。
2.应县-张家口输气管道 支线工程项目	否	78,505.00	78,505.00	5,826.70	5,976.70	7.61				受冬奥整体规划影响,项目前期开工手续等办理推进缓慢;项目协调难度大;项目涉及县区较多,场站、阀室永久性占地指标紧张且不易调整,临时征地赔偿问题所需的协调时间超出预期,同时受地理条件的影响,施工难度非常大,使得项目进展缓慢。
3.张家口市宣化区天然 气利用工程项目	否	28,278.00	28,278.00	0.00	28,278.00	100.00	2015.12.31	1,737	否	原有签订协议的工业客户由于建设规划等原因未能按期施工或未能按照预期时间达到使用的气量,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4.LNG和CNG加气站项目	否	17,319.00	17,319.00	0.00	13,646.10	78.79	2015.12.31	607.52	否	一共建设9个气站，部分项目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土地权证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等问题没有解决，导致进展缓慢，影响了预期效益的实现。
5.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9,668.00	169,668.00	7,026.70	87,537.87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69,668.00	169,668.00	7,026.70	87,537.8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上表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4,495.2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									

投入及置换情况	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实际使用 3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通知相关保荐机构及保荐人。</p> <p>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实际使用 4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尚未到期。</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协和盖章
2012年12月4日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协和盖章
2012年12月4日
2012年12月4日



姓名 陶万鑫
Full name 陶万鑫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4
Date of birth 1970-02-04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057002042715
Identity card 41010570020427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协和盖章
2014年1月24日
2014年1月24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协和盖章
2014年1月24日
2014年1月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协和盖章
2015年7月17日
2015年7月17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协和盖章
2014年12月22日
2014年12月22日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44040001002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协和盖章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4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协和盖章
2017年5月20日
2017年5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协和盖章
2010年11月14日
2010年11月14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姜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8-23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50
Identity card No. 341102198208231514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4日
2014年12月4日
协会盖章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4日
2014年12月4日
协会盖章
CPAs

注册编号: 110001503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12/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10日
2014年1月10日
协会盖章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10日
2014年1月10日
协会盖章
CPAs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